

#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认为：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》以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我们认为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，并结合自身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。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姜旭涛、张锦慧

2020 年 9 月 28 日